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國字第 4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國字第 4 號

原 告 楊○龍

王○雲即王○

被 告 台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財

訴訟代理人 周○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龍新台幣壹拾陸萬玖仟玖佰壹拾玖元、原告王○雲即王○住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參仟肆佰捌拾貳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參仟參佰肆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定，或自開始協定之日起逾 60 日協定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兩造於 97 年 12 月 5 日協議未能成立，有台南市政府函附卷可稽（見補卷第 37 至 38 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楊○龍、王○住之長子楊○仁於 9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約 14 時 40 分許，騎乘 YLZ-○○重型機車沿台南市○○路○段由西向東行駛，因道路上有積水坑洞寬約 60 公分，深約 5 公分，積水 3 公分，又未設置警告標誌，楊○仁閃避不及而騎過，導致失控往前方摔倒，腹部插入路旁行道樹支撐桿，當場因胸腹部撞傷多處骨折，脾臟破裂造成低血容休克，急救無效死亡。

(二)按被告（台南市政府）管理之路段既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被上訴人因此受有身體或財產之損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至於損害之原因，縱係由於敦○公司挖掘路面所致，倘認該公司應負責任，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告並不因而可免除對原告之賠償義務。（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938 號判例參照）

(三)現場坑洞產生之原因，為路旁蓋房屋之建設公司在坑洞處種植樹木，附近居民向台南市政府反應，該處為轉彎，該顆樹木對往來交通可能會有危險，台南市政府因而派員挖除，但挖除後卻未將坑洞填滿補平。至於現場坑洞位置，雖係在路面邊線外緣，但卻是在排水溝與路面邊線之間，依交通隊所繪製之現場圖，應屬於路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道路第二款車道之定義，仍屬於供公眾通行、供車輛行駛之車道，死者楊○仁騎在路肩上，並未違規。

(四)原告楊○龍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喪葬費：新台幣（下同）257,795 元。2.精神慰藉金 100 萬元。3.扶養費 411,826 元：原告楊○龍於長子死亡時為 56 歲，至男性平均壽命 79 歲，餘命 24 年，以扶養親屬寬減額每年 77,000 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為 1,235,479 元，而原告育有子女 3 人，故扶養費為 411,826 元【計算式： $1235479 \div 3 = 411826$ 】。

(五)原告王○雲即王○住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精神慰藉金 100 萬元。2.扶養費 508,356 元：原告王○住於長子死亡時為 47 歲，至女性平均壽命 80 歲，餘命 33 年，以上開方式計算，扶養費為 508,356 元。

(六)原告楊○龍所支出之喪葬費 257,795 元，依當時或目前之行情，並未過高。原告二人目前均無正式工作，且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死者楊○仁確實從事養殖牡蠣之工作，併有台南市政府於 96 年 9 月 12 日所核發之「台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登記許可證」（養殖地點：安平外海、養殖種類牡蠣、有效期間 96 年 9 月 15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證號碼：南市淺養字第 960011 號）可證明。

(七)死者楊○仁之抽血報告縱使超過法定標準，依規定不得駕駛汽機車，但楊○仁酒後駕駛機車，並不代表一定會發生車禍，且本件之所以會發生車禍，是因騎過坑洞後才失控摔倒，撞擊前方路樹，支撐木桿插入腹部身亡，故楊○仁之死亡，並非酒後駕車導致，二者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係因現場坑洞之存在，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亦即係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造成機車騎士經過摔倒，依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938 號判例，認為車禍之發生與公共設施管理欠缺兩者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台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八)原告已於 97 年 1 月 17 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而協議不成，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訴請國家賠償。又死者楊○仁縱係酒後駕車，並非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第三人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原告之 25 萬元，係慰問金而非損害賠償金，被告台南市政府亦不能主張抵銷。

(九)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龍 1,669,621 元、王○住 1,508,356 元，及均自 97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本案依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摘要：1.事故地點無號誌。2. 限速 50 公里／小時。3. 事故車輛有保持現場。4.事故地點○○路○段○○-○號前有一小坑

洞。坑洞深 3 公分、寬 0.7 公尺、長 0.6 公尺。又依肇事經過摘要：楊○仁駕駛 YLZ-○○號重機車，可能沿○○路○段西向東行駛至事故地點，因不明原因撞擊路樹而發生交通事故。致 YLZ-○○號重機車前車頭撞凹破損，左側車身擦痕。楊○仁經郭綜合醫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值為 205MG/DL，經換算呼氣值為 1.025MG/L。本案依警察調查資料中顯示距系爭坑洞 0.8 公尺處出現刮地痕跡，且依警察局所載肇因研判僅載可能沿○○路○段西向東行駛至事故地點，因不明原因撞擊路樹而發生交通事故，原告並無具體證據證明，楊○仁確係因撞擊系爭坑洞致摔倒肇事，原告片面指摘，尚乏證據以實其說。

(二)再按「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及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是以，路面邊線以外屬車道範圍。」交通部路政司 94 年 8 月 23 日路臺營字第 0940401267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案原告指摘事故發生地點路面坑洞係位於路面邊線外側且緊臨附近住家騎樓地瀉水坡旁，並非屬機慢車道駕駛行進路線，亦非屬車道線範圍。且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顯非楊○仁駕駛機車應行經之路徑。

(三)本件車禍之發生實係因楊○仁嚴重醉酒後駕車，與車禍地點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包括機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而楊○仁之抽血報告顯示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05MG/DL，換算呼氣值為 1.025MG/L，遠遠超過上開法定標準，根本不得上路駕駛。在此種情形駕駛人將呈現精神錯亂

，平衡感受損，言詞不清，定向力障礙，感覺障礙等症狀。更遑論在 1.02 之酒側值下，駕駛人根本無法注意道路狀況而為安全之駕駛。故本件車禍實係楊○仁在酒後精神障礙狀態下駕駛機車，無法注意道路狀況，致未能安全駕駛，責任在機車駕駛人，衡諸常人行車注意義務當不致發生類此之意外，與該地點之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足徵車禍之發生與地點無關。故本件損害之發生與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兩者間，實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屬酒駕肇事所致，與公有公共設置或管理欠缺，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顯屬無據，本案未符合國家賠償構成要件，應拒絕賠償。

(四)本件倘認定被告有責任，惟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喪葬費用 257,795 元顯屬過高。而扶養費用部分，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似無現今即受扶養之事實；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楊○仁生前確有收入，及有扶養原告 2 人之事實。是以，其扶養費用過高。精神慰撫金共 200 萬元部分，請本院參酌類似案件予以降低而求衡平。且原告請求自 97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顯無理由。本件原告之子之過失責任甚重，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

(五)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件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在於：

(一)楊○仁為原告 2 人之子，原告楊○龍為 4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原告王○雲即王○住為 49 年 1 月 24 日生，除楊○仁外，原告 2 人尚有子女 2 人。（補卷 28—29 頁戶籍謄本）

(二)楊○仁於 9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許，騎乘車號 YLZ-○○○重型機車，沿臺南市○○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經臺南市○○路○段○○○號前方發生車禍事故，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經抽血檢驗楊○仁血液酒精濃度為 0.205 %，換算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025 毫克，相驗後死因為胸腹部撞傷、脾臟破裂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相

驗卷 7 頁抽血檢查報告單、8 頁郭綜合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9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紙、10—11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2—33 頁現場照片 44 幀；34—36 頁查訪記錄表；46—51 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54—59 頁相驗照片 12 幀；60 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報告書）

(三)原告楊○龍為楊○仁支出 257,795 元之喪葬費用。（補卷 31—32 頁第一禮儀社收據）

(四)敦○建設公司於事發地點種植路樹，被裁處 5 萬元罰鍰，原告二人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向敦○建設公司領取 25 萬元慰問金。（卷 50 頁臺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7 日函、55 頁聲明書、56 頁收據、57 頁面額 25 萬元支票）

(五)楊○仁生前從事牡蠣養殖工作。（卷 30 頁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登記許可證）

(六)臺南市議會與臺南市政府曾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考察事故地點，作成現階段已栽植之路樹，如有妨害交通行駛部分應立即移除之結論。（卷 76 頁臺南市議會第三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七)本件車禍事故地點之路樹為被告派員移除（卷 82 頁背面筆錄）。

四、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在於：(一)被告管理系爭路段路面是否有欠缺？其欠缺與楊○仁死亡之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二)原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若干？(三)楊○仁是否與有過失？茲分述如下。

(一)按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負責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而市區道路係指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處為台南市○○路○段，屬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被告，並無疑義。

(二)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定之國家賠償

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776 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該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自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67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 經查，○○路○段○○-○○號前本有植栽，經台南市議會人員協同被告之建設局、工務局、土木工程課、養護工程課等人員會勘結果，台南市政府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函覆略以：「有關考察結論第二點略以：『．．．請交通局會同建設局、工務局，勘查現階段以栽種之路樹，如有妨礙交通行駛部分應立即移除』，據此本府交通局將儘速巡視本市道路，如有不當栽種之路樹致影響交通時，將會請本府建設局辦理移植。」，有證人李○正提出之台南市議會第三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卷（卷 76 頁）。又兩造就系爭○○路○段慢車道旁路樹移除係由被告派員施工，並不爭執，然被告將植栽移除後，路面留有坑洞，並未回填，至事故發生後，始派員回填，有被告提出之道路維修紀錄在卷，足認被告移除系爭路段之植栽後尚留有坑洞，其管理維護不當而不具通常之安全性，亦即被告就系爭路段之管理維護有欠缺。
2. 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據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處理交通事故案件陳報單記載：於○○路○段○○-○○號前發生重機車交通事故，楊○仁駕駛 YLZ-○○號重機車，可能沿○○路○段西向東行駛至事故地點，因不明原因撞擊路樹而發生交通事故。致 YLZ-○○號重機車前車頭撞凹破損，左側車身擦痕，楊○仁經送醫急救後傷重不治死亡。事故現場路樹有明顯撞

擊痕跡。經查訪附近店家、無人看見車禍如何發生等情（台南地檢署 96 年度相字第 1385 號卷第 2 頁參照）。又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相卷第 9 頁以下），於楊○仁行向之○○路○段○○-○號前有一小坑洞，坑洞深 3 公分、寬 0.7 公尺、高 0.6 公尺，坑洞內部積水，於坑洞東側有 6.2 公尺之刮地痕延伸至路樹及機車倒放位置，則自坑洞位置、深度、現場遺留刮地痕，足認楊○仁係騎過坑洞失控而摔倒撞及路樹，因胸、腹、骨盆嚴重外傷出血死亡，則該坑洞未及時回填之管理欠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致楊○仁死亡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抗辯係不明原因撞擊路樹與坑洞無涉云云，自不足採。

3. 次查，楊○仁送醫後檢測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05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1.025MGL/L，足認楊○仁係於酒醉狀態駕駛機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包括機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規定，且以楊○仁上開檢測體內酒精濃度甚高，可認其駕駛時注意力已無法集中，致未能注意避開路面坑洞，亦有過失而同為肇事原因，然被告就其路面管理維護欠缺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並不因楊○仁之與有過失，而得免除己方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抗辯係楊○仁酒後肇事，被告不負賠償責任云云，並不可採。

- (三)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亦分別定有明。本件被害人楊○仁之死亡，如上所述，係因被告對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欠缺所致，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洵屬有據。茲就其請求項目分述如



下：

1. 殯葬費用部分：

按被害人所需殯葬費，應衡量其身份、地位、經濟情況及實際上是否必要定之（參照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其為楊○仁支出殯葬費用 257,795 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第一禮儀社收據為證（見補卷第 31—32 頁），被告就該收據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2 頁反面），依被害人之身份、地位及國人之習慣，經核上開費用均屬殯葬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被告辯稱該殯葬費用過高云云，並不可取。

2. 扶養費部分：

原告二人係夫妻，生有子女三人，被害人楊○仁死亡後，尚有一子一女，有戶籍謄本可稽，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16 條之 1 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扶養義務。原告得請求之扶養費用部分如下：

(1)原告楊○龍：

①原告楊○龍係 40 年 10 月 18 日生，於被害人楊○仁死亡時（96 年 10 月 27 日）為 56 歲，依 96 年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之記載，原告尚有餘命 23.75 年，又原告自陳現為臨時搬運工，每月收入雖不固定，但仍有勞動能力，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以滿 65 歲為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是認原告楊○龍於滿 65 歲後始有受扶養之必要，是其受扶養年數為 14.75 年（23.75—(65-56)）。

②原告主張其扶養費以所得稅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每年 77,000 元計算，自屬合理，又原告原有三名子女，另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是原告楊○龍所得請求之扶養費為 216,800 元【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 $[77000 \times 10.82117137$ （此為應受扶養 14 年之霍夫曼係數） $+ 77000 \times 0.75 \times (11.40940667 - 10.82117137)]$ 除以 4（受扶養人數） $= 2168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原告王○雲：

原告王○雲係 49 年 1 月生，於被害人楊○仁死亡時（96

年10月27日)為47歲,依96年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之記載,原告尚有餘命35.97年,原告自陳現從事家庭手工,每月收入亦不固定,但仍有勞動能力,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以滿65歲為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是認原告王○雲於滿65歲後始有受扶養之必要,是其受扶養年數為17.97年(35.97-(65-47))。原告王○雲所得請求之扶養費計算及基準同前述,得請求之數額為251,419元【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77000\*12.53639079(此為應受扶養17年之霍夫曼係數)+77000\*0.97\*(13.07693133-12.53639079)]除以4(受扶養人數)=2514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慰撫金部分：

經查楊○仁因被告就系爭路面坑洞之管理維護有欠缺,致於前揭時地騎車經過該坑洞失控撞擊前方路樹,致生死亡之結果,原告為楊○仁之父母,其精神上自屬痛苦不堪。本院審酌原告楊○龍為臨時工、王○住從事家庭手工,原有三名子女,被告為台南市政府,98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約294億元,又本件事故係被害人酒後駕車行駛路旁坑洞所致等情,及兩造之身份、地位及資力,認原告二人請求慰撫金各100萬元,始屬適當。

(五)被害人楊○仁是否與有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送醫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已如前述,然其仍騎乘機車;又系爭路段之坑洞位於路面標誌線外側鄰近騎樓,一般正常車輛除非係欲臨時停車,少有行駛該處,是認被害人楊○仁於飲酒,自足減損自身之注意能力,以致其行經系爭路段經過坑洞而失控撞擊路樹,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與有過失,本院斟酌楊○仁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認楊○仁應負80%之過失責任,是應減輕本件被告之賠償責任百分之80,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楊○龍部分294,919元(喪葬費257,795元+扶

養費 216,800 元 + 慰撫金 100 萬元  $\times (1-80\%) = 294,919$  )，原告王○雲部分為 250,284 元 (扶養費 251,419 元 + 慰撫金 100 萬元  $\times (1-80\%) = 250,283.8$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被告抗辯：系爭路面植栽為第三人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敦○公司) 未經許可所栽種，並因本件事故給付原告二人共 25 萬元，應予扣除等情。經查，原告二人因本件事故受領敦○公司 25 萬元，有敦○公司提出之聲明書在卷 (卷 55 頁)，而本件被害人死亡，對原告二人所生損害僅有一個，雖原告可得請求賠償之對象不同，但不因而使原告二人得有超過其損害範圍之賠償，因而倘有因其他人之給付而使其損害範圍縮減，或部分已經填補，則就該已經填補或縮減部分，即不得再行重複請求，而應予扣除。又原告二人為被害人楊○仁之父母，是認其所得賠償應按人數平均分配，而各應扣除 12 萬 5 千元。是原告楊○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 169,919 元 ( $294919 - 125000 = 169919$ )，原告王○雲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 125,284 元 ( $250284 - 125000 = 125284$ )。

六、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路面坑洞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確有欠缺，又原告請求之國家賠償之債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之規定，債務人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楊○龍 169,919 元，原告王○雲 125,284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8 年 2 月 24 日 (見卷第 7 頁送達回證)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 33,482 元 (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 3,348 元，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應予駁回。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繳交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幸芳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8 年版）第 158-170 頁